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信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已決定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

信函指出，就達成有關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到(其中包括)如下：

- (i) 本集團終止經營金屬買賣業務後，本集團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可支持其繼續上市地位；
- (ii)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開始的新業務未能展示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及
- (iii) 本集團資產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及利潤以支持其繼續上市地位。

根據信函所示，本公司須於信函日期起滿六個月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無法於上述限期前提交可行建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轉介有關決定至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作審閱。本公司將尋求專業建議及考慮要求審閱有關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刊登。